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二期工程”)

● 项目投资金额:廊坊全京申二期工程总投资6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入50,00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廊坊全京申投资建设二期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二期工程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同时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廊坊全京申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获取更多订单,突破自身产能瓶颈,增强客户粘性,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全京申”)将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为6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廊坊全资子公司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实施主体:廊坊振华全京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道北侧、橙枯路西侧、凤舞道南侧,面积约120亩的工业地块,建设以冲压、热成型及车身分拼总成焊接业务为主的汽车智能化生产项目。地块具体位置、土地面积和交易金额等以最终实际出让文件为准。

6、项目投资规模:经初步测算,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60,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0.00万元。

8、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预计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9、项目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10、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全资子公司所在的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区,依托中心城市和空港、海港的独特优势、京津高度密集的人才和科研体系、发达便捷的交通网带和庞大的消费市场,形成独特区位优势。廊坊全京申可以依托其优势区位,为小米汽车、理想汽车、北京汽车等客户在该等地区的新增产能进行配套。随着廊坊全京申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相关业务在未来的发展需要,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廊坊全京申承接业务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二期工程投入使用,有利于廊坊全京申扩大其在分拼总成业务的产能,新增冲压零部件及热成型零部件生产能力,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廊坊全京申在京津冀产业集群中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廊坊全京申拟投资建设二期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二期项目投入运营,为其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廊坊全京申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廊坊全京申投资建设二期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由于与国家政策、宏观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多种因素相关,存在未来发展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次公告披露日,二期工程尚未完成项目备案,同时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本次投资及其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廊坊全京申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尚需通过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相关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持有本公司股份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973,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8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运营管理需求,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无锡瑾沣裕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即不超过5,009,643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瑾沣裕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973,400	3.9817%	IPO前取得:9,973,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5,009,643股	不超过:2.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9,643股	2024/6/21 - 2024/9/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运营管理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无锡瑾沣裕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无锡瑾沣裕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无锡瑾沣裕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

1、无锡瑾沣裕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无锡瑾沣裕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无锡瑾沣裕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无锡瑾沣裕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无锡瑾沣裕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无锡瑾沣裕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无锡瑾沣裕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三)关于相关主体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

1、无锡瑾沣裕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无锡瑾沣裕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无锡瑾沣裕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无锡瑾沣裕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无锡瑾沣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无锡瑾沣裕完全消除因无锡瑾沣裕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无锡瑾沣裕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无锡瑾沣裕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无锡瑾沣裕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如无锡瑾沣裕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无锡瑾沣裕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无锡瑾沣裕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无锡瑾沣裕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无锡瑾沣裕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无锡瑾沣裕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无锡瑾沣裕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正常的商业条件以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锡瑾沣裕将不会要求,也不会接受无锡振华给予的优于其在任意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向第三方给予的条件;

2、无锡瑾沣裕及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避免违规占用无锡振华资金及要求无锡振华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如无锡瑾沣裕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无锡振华及无锡振华控制的企业经济损失的,无锡瑾沣裕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无锡瑾沣裕不再持有无锡振华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无锡瑾沣裕根据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自主决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

●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万股,发行价格为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因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47,000.00	45,361.80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6,500.00	25,576.33
3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6,090.18	16,090.18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6,400.47	6,400.47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47,290.19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大楼变更为改建公司已有场地,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不变。变更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实施方式	新建研发大楼	改建公司已有场地

基于以上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总投入金额维持不变,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用、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部投资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变化额
1	建筑工程费	6,400.00	3,420.00	-2,980.00
2	设备购置费	7,584.00	7,584.00	-
3	安装工程费	379.20	378.30	-0.9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8.34	1145.20	-113.14
5	预备费	468.65	375.85	-92.80
6	研发费用	0	3,185.93	3,185.93
	投资合计	16,090.18	16,090.18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国六b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该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实施方式变更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自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5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独立董事孙威因境外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逯东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陈启章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7	中自科技	2024/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2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9:00-14:00),14:00以后不再办理股东登记。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四)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姓名	龚文旭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
电话	028-87869490
传真	028-62825889
电子信箱	zzq@sinocat.com.cn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在成都市高新区古楠街88号公司研发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红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8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天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中际天津的担保余额为1,291.16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际天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0万元,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额度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4日,中际天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2400000120116号),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际天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M17Y8L

(三)成立日期:2016年2月23日

(四)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翠源道8号

(五)法定代表人:马东升

(六)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安防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与本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68.26	33,297.79
负债总额	11,075.19	8,574.12
净资产	24,093.07	24,723.67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42.69	5,666.66
利润总额	3,666.53	689.10
净利润	3,297.49	588.9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信申请人(被担保人):中际联合(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三)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授信期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皆含本日)

(五)担保金额:授信协议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

(六)担保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非融资保函、开立即期/远期信用证、开立即期/延期国内信用证、金融衍生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4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皆含本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际天津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的持续开展;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总会计师林锋先生的辞呈,林锋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请辞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任后,林锋先生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林锋先生已确认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辞呈即日生效。

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中远海发《公司章程》规定于2024年6月12日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远海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于调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接受林锋先生辞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同意聘任胡海兵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即日生效。

公司于董事会前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均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胡海兵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海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海兵先生简历后附。

公司董事会对林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附:胡海兵先生简历

胡海兵先生,53岁,现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胡先生于 1994年参加工作,自 2005 年起历任中远(集团)总公司财金部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财务部资产监管室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中远(集团)总公司/中国远洋财务部资产监管室经理,海南中远博鳌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造船工业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胡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4-037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的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8亿元-1.6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11,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最高成交价为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6,996,60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